

声明（格式2）

注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，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中小学幼儿园“三年攻坚行动”消防改造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中小学幼儿园“三年攻坚行动”消防改造工程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振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9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振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